（上接B047版）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在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旷达科技”)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分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110A002766号）确认，旷达科技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16,189,052.99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按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618,905.30元。2023年度母公司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支付本期股东股利289,212,436.40元后的未分配利润，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340,557,063.39元，母公司2023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5,914,774.68元。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并与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3年度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中的规定。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意见：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本次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业务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本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足，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运转及未来各项业务拓展所需的资金支持。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科技”或“公司”）及下属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2024年度公司拟为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饰件”）等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最高不超过17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8,000万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可在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担保事宜。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担保事宜。

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担保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旷达科技	旷达饰件	100%	41.00%	0	78,000	21.43%	否
	榆林旷达	100%	44.73%	0	25,000	6.87%	否
	若羌国信	100%	57.39%	0	5,000	1.37%	否
	荷泽隆兴	100%	65.40%	0	5,000	1.38%	否
	张家口旷达	100%	65.69%	0	15,000	4.12%	否
	温泉国盛	100%	41.01%	0	15,000	4.12%	否
	富蕴国联	100%	40.83%	0	15,000	4.12%	否
合计				0	158,000	43.41%	否
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担保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旷达科技	通海旷达	100%	92.01%	0	15,000	4.12%	否
合计				0	15,000	4.12%	否

注：榆林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榆林旷达”；若羌县国信阳光发电有限公司简称“若羌国信”；菏泽隆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菏泽隆兴”；通海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通海旷达”；张家口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张家口旷达”（原宣化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温泉县国盛阳光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温泉国盛”；富蕴国联阳光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富蕴国联”。

上述担保额度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1月10日

2、注册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

3、法定代表人：龚旭东

4、注册资本：69,2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汽车饰件、化纤复合面料、化纤丝、座套、坐垫、汽车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48,133,552.01	1,428,551,786.80
总负债	527,305,413.26	585,643,398.6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820,828,138.75	842,908,388.12
项　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5,126,936.93	828,488,537.74
利润总额	78,266,346.87	103,534,729.67
净利润	71,103,712.28	93,183,961.65

8、其他说明：经查询，旷达饰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榆林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年01月16日

2、注册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柳树滩村

3、法定代表人：钱凯明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光伏电池及组件、光伏发电系统、绿色能源技术及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太阳能硅材料、电池及组件的销售。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的担保。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86,477,561.38	371,426,900.79
总负债	187,585,859.46	166,131,891.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198,891,701.92	205,295,009.47
项　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380,202.79	70,950,454.42
利润总额	33,201,870.72	41,749,507.81
净利润	28,336,906.49	35,446,007.35

8、其他说明：经查询，榆林旷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若羌县国信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08月28日

2、注册地点：新疆巴州若羌县招商局党政联合办公大楼101室

3、法定代表人：钱凯明

4、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能源投资，投资管理，光伏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绿色能源技术及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公司的担保。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3,584,264.67	149,759,002.64
总负债	90,454,400.39	85,941,823.2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63,129,864.28	63,817,179.39
项　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03,702.59	20,886,471.63
利润总额	6,725,323.55	7,565,299.59
净利润	5,711,824.57	6,435,611.90

8、其他说明：经查询，若羌国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菏泽隆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年01月08日

2、注册地点：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汶上镇政府四楼

3、法定代表人：钱凯明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的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质、设备采购。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公司的担保。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2,599,704.07	92,862,974.45
总负债	60,529,026.79	60,736,206.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32,070,677.28	32,126,768.35
项　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88,383.01	8,236,006.92
利润总额	1,541,033.73	1,614,431.26
净利润	1,384,675.98	1,517,921.18

8、其他说明：经查询，菏泽隆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通海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年04月27日

2、注册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大平地

3、法定代表人：钱凯明

4、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的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光伏发电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推广和服务。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公司的担保。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22,945,473.93	219,078,710.18
总负债	206,308,151.99	201,573,044.0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16,637,321.94	17,505,666.10
项　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73,168.47	23,516,447.14
利润总额	9,691,358.18	10,908,087.15
净利润	8,277,393.42	9,274,848.73

8、其他说明：经查询，通海旷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张家口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年05月08日

2、注册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顾家营镇大堡子村

3、法定代表人：钱凯明

4、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光伏和农业的综合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公司的担保。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22,463,363.47	217,302,361.38
总负债	148,451,396.65	142,752,574.1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74,011,966.82	74,549,787.27
项　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60,715.04	19,229,745.03
利润总额	3,738,388.76	3,892,583.24
净利润	3,602,276.94	4,287,722.95

8、其他说明：经查询，张家口旷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温泉县国盛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07月04日

2、注册地点：新疆博州温泉县博格达尔镇镇政府办公楼

3、法定代表人：钱凯明

4、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公司的担保。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25,418,177.89	217,289,196.20
总负债	97,970,238.79	89,115,941.8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127,447,939.10	128,173,254.32
项　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162,204.02	31,545,777.11
利润总额	16,170,397.51	17,339,174.92
净利润	13,734,765.46	14,719,869.77

8、其他说明：经查询，温泉国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富蕴国联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03月26日

2、注册地点：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迎宾东路10号437栋

3、法定代表人：钱凯明

4、注册资本：9,9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是母公司为全资公司的担保。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6,181,884.37	197,518,108.17
总负债	90,150,791.31	80,641,996.7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116,031,093.06	116,876,111.43
项　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60,329.65	28,476,346.68
利润总额	13,412,427.24	14,678,951.86
净利润	11,398,311.00	12,464,239.03

8、其他说明：经查询，富蕴国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具体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用途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授信银行
旷达科技	旷达饰件	10,000	流动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中国银行
	旷达饰件	30,000	流动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
	旷达饰件	5,000	流动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
	旷达饰件	10,000	流动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银行
	旷达饰件	3,000	流动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
	旷达饰件	20,000	流动资金	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金融机构
旷达科技	榆林旷达	25,000	项目贷款/融资租赁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10年	其他金融机构
	若羌国信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荷泽隆兴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通海旷达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张家口旷达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温泉国盛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富蕴国联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73,000	-	-	-	-

五、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解决下属公司的投资、发展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2、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3、提供反担保情况：无。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的担保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累计担保总余额为173,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5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没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该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以往标准领取了部分2024年按月发放的基本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确保2024年全年薪酬按本方案执行；该方案至新的薪酬方案重新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特别奖励构成：其中基本年薪不与绩效考核挂钩，绩效年薪根据最终考核结果发放；特别奖励根据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执行。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0万元/年（税前）。

3、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津贴）。

4、在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董事薪酬（津贴）标准为不超过30万元/年（税前）。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兼任监事以外具体职务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对应的监事津贴不超过10万元/年（税前）。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特别奖励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特别奖励根据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执行。

四、薪酬标准

1、基本年薪

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年薪的具体类别及档位见下表，由公司或下属公司按月发放：

类别	类别及档位（单位：万元/年）						说明
一类	A	B	C	D	E	F	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
	120	110	100	80	70	60	
二类	A	B	C	D	E	F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0	70	60	50	40	30	
三类	A	B	C	D	E	F	监事
	50	40	30	20	15	10	

注：上表中的薪酬档位根据任职人员学历、工作年限、专业知识及技能、职责范围、决策责任等因素综合评定。

2、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按其岗位性质，根据其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担任的相关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工作绩效、履职能力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综合确定。

3、特别奖励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工作中取得重大突出成绩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决定给予有关人员以单项特别奖励。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基本年薪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不重复领取；

3、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下属公司任职的，可在下属公司领取年薪（合计基本年薪不得超过上表薪酬范围）、津贴、绩效奖金及相关福利等。

4、上述人员绩效薪酬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会有所浮动；

5、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人民币，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委托理财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有关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短期富余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孙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孙公司合计投资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相关额度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孙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章第一节、第四节中规定的投资产品。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12个月内签订理财合同有效。单个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孙公司用于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其闲置自有资金。保证公司及子、孙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公司及子、孙公司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受托方均为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子、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及子、孙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财务部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具体理财计划并提交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长审核，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在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公司总裁、董事长。财务部应定期将理财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财务负责人和内部审计部及总裁、董事长；理财业务到期后，财务部应及时采取措施回收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2）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公司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中披露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公司短期富余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继续进行适度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

上述短期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业务的资金周转需要，同时也可在新业务拓展需要时灵活使用，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到期日
1	江南银行潘家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2,000	2.85%	2023/10/12	2024/4/12
2	江南银行潘家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3,000	2.85%	2023/10/30	2024/4/30
3	江苏银行晋陵路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43期6个月B款	2,000	2.8%	2023/11/1	2024/5/1
4	江南银行潘家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3,000	2.85%	2023/11/3	2024/5/6
5	江苏银行晋陵路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45期6个月B款	2,000	2.85%	2023/11/15	2024/5/15
6	平安银行常州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3,000	2.55%	2023/11/24	2024/5/24
7	光大银行常州分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02	3,000	2.65%	2023/11/24	2024/4/24
8	江苏银行晋陵路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47期6个月B款	2,000	2.8%	2023/11/29	2024/5/29
9	工行常州天宁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442期B款	5,000	2.79%	2023/12/11	2024/5/8
10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0期19号180天	1,000	2.55%	2023/12/15	2024/6/12
11	中行潘家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	2.15%	2023/12/25	2024/3/25
12	平安银行常州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3,000	2.63%	2024/1/5	2024/4/9
13	江苏银行晋陵路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45期3个月B款	4,000	2.6%	2024/1/10	2024/4/10
14	招行常州武进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5%	2024/1/26	2024/4/26
15	民生银行常州支行营业部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319Z）	2,000	2.9%	2024/2/7	2024/5/8
16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9期06号96天	1,500	2.35%	2024/2/28	2024/6/3
17	江苏银行晋陵路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9期6个月A款	2,000	2.8%	2024/2/28	2024/8/28
18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234	3,000	2.56%	2024/3/4	2024/6/7
19	江南银行潘家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3,000	2.25%	2024/3/4	2024/4/10
20	平安银行常州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2,000	2.55%	2024/3/8	2024/9/9
21	招行常州武进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45%	2024/3/11	2024/4/11
22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1期07号180天	3,000	2.35%	2024/3/13	2024/9/9
合计			53,5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5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0%，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3月29日（周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吴凯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龚旭东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陈乐乐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艳女士、独立董事匡鹤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8日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中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其中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体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